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賀建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梁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力，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信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倘股東親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信華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梁穎女士及王秀峰先生。